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2015 年 4 月 15 日，杨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2,000,000 股质押给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.3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%（此时，公司总股本共计 80,000,000 股）。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（编号：2015-016）。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至此，杨建平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质押给海通证券的 2,000,000 股变为 3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.3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%（以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计算）。

2016 年 4 月 13 日杨建平先生将上述 3,000,000 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.3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%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杨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,086,200 股（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24%；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有 11,75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9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7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4 日